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均鲜明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本市民办教育在全国起步较早，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涵盖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活力的发展局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07年正式施行，《实施办法》关于民办学校资助扶持、办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有力保障了首都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层面全面加强民办教育领域法治建设，2016年全国人大修订了《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别化扶持的要求；2021年国务院修订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同年，中央“双减”文件也明确要求“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的管理实际，亟需通过修订《实施办法》为新时期促进和规范本市民办教育提供制度保障：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最新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健全高质量发展制度措施、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别化扶持等；二是细

化、补充上位法，完善民办学校内部管理、强化教师与受教育者权益保障、落实民办学校扶持与奖励制度等；三是回应本市民办教育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完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程序、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等；同时，落实中央“双减”工作要求，增加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等。

二、立法过程

为保证起草工作质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人大有关机构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全面梳理民办教育相关政策，聚焦立法需求，集中研究修订。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 20 余所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梳理立法需求；二是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教育立法领域权威专家问诊把脉；三是通过书面征集及现场座谈等方式，征求 30 余所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意见；四是就举办者变更、税收优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等重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并取得一致意见；五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和有关群团组织以及市法学会、市律协的意见；六是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审核。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们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三、立法思路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及本市民办教育领域面临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落细《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

例等法律法规，增强立法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简单、大量重复上位法。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鼓励支持民办学校提供高质量教育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二是坚持分类管理基本原则，从财政支持、税收、土地、监管方式等入手，细化落实上位法中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的引导性政策。三是坚持首善标准，突出特色亮点，将本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措施，如固化“双减”工作成果，引导民办学校参与首都教育对外开放，服务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以及鼓励民办学校运用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发展等。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切和人民期盼，如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加强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状况监督；强调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还应符合“双减”工作要求。

四、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四条，八个方面主要内容：

（一）加强党的领导。一是明确民办教育公益事业属性（第2条）。二是明确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第3条）。

（二）健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度措施。一是明确“高质量民办教育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的发展目标以及各级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第1、2条）。二是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教育新业

态（第19条）。三是明确相关部门定期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评估结果（第15条）。

（三）完善民办学校设立和变更制度。一是明确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第5条）。二是明确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第6条）。三是明确举办者变更过程中登记机关要依法核准学校章程；举办者为法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明确举办者应当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时限（第8条）。四是细化民办学校增设教学地点或者地址变更的程序和要求（第9条）。

（四）加强民办学校内部管理。一是在办学活动方面，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第10、11、14条）。二是在资产与财务管理方面，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定价论证、责任追究等机制（第16条）。三是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第17条）。

（五）强化教师与受教育者权益保障。一是明确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第12条）。二是确保受教育者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权益，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第13条）。

（六）完善民办学校管理与监督体系。一是明确政府部门管理责任（第4条）。二是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

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第 15 条）。三是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于信用良好的民办学校，在年度检查等方面给予优待政策（第 18 条）。

（七）完善民办学校扶持与奖励制度。一是为落实上位法分类管理与差别化扶持政策，明确民办学校按照营利性法人与非营利性法人进行分类登记（第 7 条）。二是为拓宽民办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第 19 条）。三是用地政策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可采取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第 20 条）。四是税收方面，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第 21 条）。五是支持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第 22 条）。

（八）加强校外培训治理。一是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应符合“双减”工作要求（第 5 条）。同时对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权限做出规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审批；线上开展校外培训，采用线下校外培训同样的机制进行审批，但由相关市级政府部门执行（第 6 条）。二是健全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健全校外培训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对擅自开展校外培训等行为，教育部门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将问题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

处理（第 23 条）。